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8月16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